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智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泓易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簡秋池

被告 樵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歐仕邁

被告 歐吉原

蔡麗萍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自字第1號、第30號、第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涂光慧

法官 李敏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華瓊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